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发〔2021〕55号

淮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淮安区生态环境信用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执法局、监测站：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深入落实联合奖惩机制，推动企业绿色发展，现将《淮安区生态环境信用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淮安区生态环境信用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淮安市生态环境信用监管实施方案》（淮环发〔2020〕243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环保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营造诚实守信环保信用氛围，结合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坚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围绕淮安“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发展定位，实行分类监管和部门协同监管，加快构建以环保信用为基础，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环保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加快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监管。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排除一切对环保信用监管干扰的其他因素，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促进依法监管、规范监管、有效监管。

(二) 坚持高效协同推进。统筹企事业信用评价和第三方信用监督，将监管和结果有机统一，加强生态环境部门间、生态环境部门与区其他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沟通顺畅、运转高效的良好局面。

(三) 坚持信息共享共用。加强环保信用信息与其他部门的共享共用，不断深化环保信用联动监管和联合奖惩，实现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有效运用。畅通市场主体和公众信息获取反馈渠道，坚决维护公众知情权 and 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

加强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强化对企事业单位“绿蓝黄红黑”环保信用五色分级管理，开展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有效归集信用参评单位信用信息，有序扩大信用监管对象范围。落实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切实发挥信用手段在生态环境监管中的作用。加强环保信用信息与信用信息平台、市场监管平台共享共用，强化行政管理全流程环保信用监管，深化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到 2022 年，全区环保信用全流程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信用联动奖惩覆盖领域进一步扩大。

四、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环保信用监管制度体系。落实《江苏省企业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监督暂行办法》，扩大信用监督市场主体范围，优化信用评价和监督方式。明确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分工，合理采纳被监督单位环保信用建设意见建议，明确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记分标准、信用等级划分、信用承诺、分类分级监管、联合奖惩等要求，

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信用监督管理体系。

(二) 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建立环保信用信息共享和公开机制。定期通过官网公布信用信息，畅通公众查询渠道。按规定将环保信用信息共享给信用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开展联合奖惩的相关职能部门，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三) 探索创新事前信用监管途径。落实省“依法依规监管，有力有效服务”要求，开展环保信用提醒告知工作，《环保信用记录告知书》随行政处罚决定文件一并送达，提醒被监督对象环保信用颜色降级风险。积极争取区有关部门通过自主查询等方式，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将环保信用等级作为重要参考，充分发挥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或信用报告的作用。

(四) 深化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不同环保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绿色等级的企事业单位，合理降低抽查频次，执行管控豁免政策；对环保信用等级为蓝色等级的企事业单位，按常规频次抽查；对环保信用等级为黄色、红色和黑色等级的企事业单位，加大随机抽查密度，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五) 持续完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推动建立守信激励机制，落实环保信任保护原则和豁免政策，对守信企事业单位加大联合激励力度。对绿色等级企事业单位，合理简化审批程序，优先安排补助资金，优先评定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暂停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补助等

行政性惩戒措施，深化执行差别水电价、限制获得授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适时开展通报、公示等行业性惩戒措施。

（六）积极推动守信宣传发挥引导作用。加强与被监督单位的协调沟通，必要时邀请被监督单位代表参与生态部门会议，加强对守信企事业单位主动宣传力度，鼓励企业发挥标杆引领作用，提高企事业单位参与环保信用体系建设的积极性。

五、实施步骤

到 2021 年底前，加大参评单位范围，环保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环保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融入全区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与有关部门单位环保信用信息充分融合的共享机制，实现信息有序有效公开公示。

到 2022 年底前，进一步健全全区环保信用全流程监管机制，不断扩大信用联动奖惩领域。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环保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监管等工作，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衔接。明确环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机制、责任机构以及具体负责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岗位责任，完善工作规程、强化监督管理。

（二）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环保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在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导向作用，提升企业守法诚信意识，规范化、科学化开展生态环境信用监管，督促被监管单位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

务和社会责任。

（三）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环保信用政策，实施社会各方理解并支持配合以环保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引导公众、部门、社会机构主动了解、共享、运用环保信用信息，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监督。加强对基层和一线工作人员的指导培训，深入宣传环保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主动宣传先进典型，营造生态环境信用监管的舆论氛围，激励被监督单位加强自身环境管理。